稅務新聞 104-1112

一、 104 年度起個人股東可扣抵稅額減半扣抵，但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仍應全數減除。

二、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課稅級距之金額。

三、 小額給付免扣繳之適用對象以境內居住之個人為限。

四、 公用事業 105 年 1 月 1 日起開立電子發票。

五、 外國人或外國事業團體在私人間買賣有價證券，證券交易稅繳款書請備註代理人。

六、 企業已提撥退休準備金，支付退休金時切勿再列報費用！

七、 列報佣金支出 備妥二文件。

八、 合併持股達 100%子公司之併購前虧損，不適用虧損扣除！

九、 承租人提前終止租約之違約金應併入租金收入課徵營業稅。

十、 員工高薪低報雖涉嫌不法但非屬公司行號逃漏營利事業所得稅行為。

十一、 問答／外銷損失 90 萬內免國外證明。

十二、 預售屋的廣告費應列為遞延費用。

十三、 請善加把握遺產稅扣除額，勿輕易拋棄繼承。

十四、 營利事業房地合一所得額不得減除土地增值稅。

十五、 獲贈有價證券 須繳贈與稅。

十六、 總公司得持分公司為債權人之執行名義查調債務人財產等資料。

一、104 年度起個人股東可扣抵稅額減半扣抵，但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仍應全數減除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表示，配合財政健全方案實施，自 104 年度起我國兩稅合一制由「完全設算扣抵制」修正為「部分設算扣抵制」，亦即盈餘分配日為 104 年 1 月 1 日以後者，股東可扣抵稅額僅得半數抵減綜合所得稅。修正後對各類股東計算可扣抵稅額原則如下:

一、本國個人股東以獲配股利總額所含可扣抵稅額之「半數」抵減其綜合所得稅。

二、本國法人股東維持現行課稅制度（股利不計入所得額課稅、可扣抵稅額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三、非居住者股東以獲配股利總額所含稅額中屬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之「半數」抵繳該股利淨額之應扣繳稅額。

該分局提醒，雖自 104 年起個人股東可扣抵稅額減半，但營利事業在登載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時，仍要按分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依稅法規定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金額，「全數」自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減除，不能以半數入帳，以免影響該帳戶餘額之正確性。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許課長
聯絡電話：08-7311166 轉 100

更新日期：2015/11/1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課稅級距之金額

本轄陳小姐來電詢問：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課稅級距之金額有無調整?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表示，財政部已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公告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相關依法應按物價指數上漲程度調整項目之金額，除免稅額仍維持 103 年度之金額外，各項目調整金額說明如下：

一、 免稅額：104 年度未調整，每人全年 85,000 元；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 70 歲者，暨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 70 歲者，每人每年 127,500 元。

二、 標準扣除額：自 79,000 元調高為 90,000 元。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 90,000 元；有配偶者扣除 180,000 元。

三、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扣除額分別自 108,000 元調高為 128,000 元。

四、 課稅級距部分，新增綜合所得淨額超過 1,000 萬元部分，適用 45%稅率的級距，各級距金額及累進稅率如下：

（一）全年綜合所得淨額在 520,000 元以下者，課徵 5%。

（二）超過 520,000 元至 1,170,000 元者，課徵 26,000 元，加超過 520,000 元部分之 12%。

（三）超過 1,170,000 元至 2,350,000 元者，課徵 104,000 元，加超過 1,170,000 元部分之 20%。

（四）超過 2,350,000 元至 4,40,000 元者，課徵 340,000 元，加超過 2,350,000 元部分之 30%。

（五）超過 4,40,000 元，至 10,000,000 元者，課徵 955,000 元，加超過 4,400,000 元部分之 40%。

（六）超過 10,000,000 元者，課徵 3,195,000 元，加超過 10,000,000 元部分之 45%。

該分局特別提醒，上開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課稅級距之金額變動，係自 105 年 5 月申報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適用。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課徐課長
聯絡電話：08-7311166 轉 200

更新日期：2015/11/1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小額給付免扣繳之適用對象以境內居住之個人為限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來許多扣繳單位詢問小額給付免扣繳之金額、憑單申報及適用對象為何？

該局就申報時應注意事項彙整說明如下：

一、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境內居住之個人如有同標準第 2 條規定之所得，扣繳義務人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 2,000 元者，免予扣繳。但短期票券之利息、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及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等分離課說所得，仍應依規定扣繳。

二、扣繳義務人對同一境內居住者，全年給付之所得不超過新臺幣 1,000 元者，得免依規定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三、營利事業對同一境內居住者，全年給付屬 86 年度以前盈餘或股利之營利所得不超過 1,000 元者，得免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但如給付屬 87 年度（含）以後盈餘或股利之營利所得，除符合所得稅法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消費合作社分配予同一社員之交易分配金，全年給付金額不超過新臺幣 1,000 元者，得免依規定填報股利憑單者外，其餘不論金額大小皆須依規定開立股利憑單。

四、所得人如為營利事業（不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無固定營業場所）或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均應按規定扣繳並列單申報。

該局呼籲扣繳義務人及營利事業負責人，填報扣免繳憑單及股利憑單應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避免徵納雙方困擾。

（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更新日期：2015/11/1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四、公用事業 105 年 1 月 1 日起開立電子發票

為擴大推動使用統一發票，保障民眾權益，財政部 104 年 3 月 9 日修正發布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4 條第 14 款，刪除公用事業經營本業部分得免開統一發票之規定，並明定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配合前揭條文修正及節能減碳，並降低公用事業（水、電、天然氣及電信）開立統一發票成本，公用事業自 105 年 1 月起開立電子發票。公用事業導入電子發票後，除仍定期寄交繳費通知單外，於收到繳費款項後將另行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直接將用戶（含個人及營業人）發票上傳雲端（不列印紙本）。為確保用戶權益，提供平台讓用戶可以查詢相關發票資訊，如有登記用戶與實際用戶名義不符的情形，應儘速向公用事業申請辦理用戶名義變更，以利後續營業稅申報進項扣抵或兌領獎作業。

該局進一步說明，公用事業為便利個人用戶對獎，將於每期統一發票開獎後主動替用戶對獎並寄送中獎通知；為避免重複領獎，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之交付，可選擇下列兩種方式之一辦理：（一）中獎人依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所載之載具資訊自行至超商 Kiosk（如統一超商 ibon 機）操作列印。（二）公用事業自行列印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交付中獎人。不論公用事業採行上述何種方式交付，皆會在繳費通知單及已繳費憑證載明領取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資訊，籲請個人用戶妥善保存，以便領獎。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許科長 06-2298048

更新日期：2015/11/1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外國人或外國事業團體在私人間買賣有價證券，證券交易稅繳款書請備註代理人

本局表示，民眾常詢問有關外國人或外國事業團體在私人間買賣有價證券填寫證券交易稅繳款書之相關問題。

本局說明，凡買賣國內有價證券，除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外，皆課徵證券交易稅。外國人或外國事業團體買賣有價證券，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除應正確填寫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之各項欄位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買賣證券，請備註中華民國境內之代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聯絡電話等，以利後續作業。

本局進一步表示，外國人或外國事業團體在私人間直接買賣有價證券，代徵人(即證券買受人)應填具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於交割之次日前，依規定稅率計算並繳納證券交易稅。外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外國事業團體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填寫方式如下，如為外國人則身分證統一編號共 10 位，前 8 位填寫出生年(西元)、月、日，後兩位取其姓名前兩位英文字母；如為外國事業團體則請填寫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共 8 位，如無，則免填寫。如有漏寫或有書寫不清之情事，稅捐稽徵機關將以證券交易稅資料查詢通知單請代徵人補正相關資料。

本局呼籲，外國人或外國事業團體在私人間直接買賣有價證券，應依證券交易稅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並依規定填寫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以免觸法。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蘇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72

更新日期：2015/11/1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六、企業已提撥退休準備金，支付退休金時切勿再列報費用！

企業於員工退休所必須支付退休金，對企業而言是一筆負擔。因此，企業在平時會依規定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等到員工實際退休時，由專戶中支付退休金。南區國稅局表示，企業於每月提撥退休準備金時即已列報費用，日後支付退休金時，應先由該退休準備金項下支付，不能重複列支費用。

國稅局進一步說明，勞退新制實施後，企業為適用勞退舊制之勞工或選擇勞退新制但保留勞退舊制年資之勞工，依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存入該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者，依所得稅法第 33 條規定得以費用列支，日後有勞工退休或遭資遣所發給退休金或資遣費，應先由勞工退休準備金項下支付；不足支付部分，始得以當年度費用列支。

該局指出，南部有一家甲公司 102 年度申報支付員工之退休金費用 180 萬元，經查核發現，甲公司以往年度一直依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以費用列支，截至 102 年度帳上「勞工退休準備金」累積數計有 500 多萬元，大於該年度應支付之退休金 180 萬元，故甲公司應先由「勞工退休準備金」項下支付。甲公司因會計人員疏失，重複列報該筆退休金費用，已遭國稅局全數剔除，補徵稅額 30 萬餘元。

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於員工退休或資遣給付退休金或資遣費時，應注意稅法相關規定，避免誤列報退休金費用遭剔除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錢審核員 06-2298061

更新日期：2015/11/1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七、列報佣金支出 備妥二文件

2015-11-12 03:59:29 經濟日報 記者郭珈爾／台北報導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在列報「佣金支出」時，除了要提出雙方簽訂的合約外，還要備妥可以證明仲介事實的證明文件，像是匯款資料或往來書信，避免因為資料不齊而要補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指出，佣金指的是企業或個人之間因仲介生意、介紹客戶所支付的金錢。實務上常可見到關係企業之間簽訂簡單合約，卻因一時疏忽未開立收據，遭到國稅局要求補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舉例來說，國稅局之前查核某公司 101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時，發現該公司列報佣金支出 500 萬餘元。雖然該公司留有和個人簽訂的佣金合約，卻無法提供銀行轉帳的文件。該公司說明此筆款項是分次以現金支付、沒有拿到收據，但國稅局認為此筆支出金額頗高，透過現金支付並不合理，所以全數減列原本帳上的佣金支出，並且補徵該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

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在申報佣金時，應該備妥相關文件，以免日後遭到國稅局剔除佣金支出、要求補稅。根據營所稅查核準則，營利事業應該提供雙方契約，以及其他可以證明仲介事實的文件，以供國稅局認定。個人佣金支出的原始憑證，則要以收據、銀行送金單或是匯款回條為主，必須寫有受款人姓名、金額及支付佣金等內容。

【2015/11/1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合併持股達 100%子公司之併購前虧損，不適用虧損扣除！

企業為提升經營效率，節省生產成本產生規模經濟效益，提高市場占有率，阻礙競爭對手，獲取較高利潤或擴大企業版圖，企業併購是最快速的經營策略之一。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據企業併購法規定，公司合併，其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會計帳冊簿據完備，均使用所得稅法第 77 條所稱之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如期辦理申報並繳納所得稅額者，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得將各該參與合併之公司於合併前經稽徵機關核定尚未扣除之各期虧損，按各該公司股東因合併而持有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股權之比例計算之金額，從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換句話說，公司如果是與其持股達 100%之子公司合併，子公司併購前之虧損是不得於併購後公司之純益額中扣除。

該局最近查核 102 年度委託會計師簽證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轄內 A 公司於 102 年初與其持股達 100%之子公司合併，並列報子公司前經稽徵機關核定尚未扣除之虧損數約 8 百萬餘元。該局說明，上開之合併案，A 公司 100%持有子公司股份，於合併基準日係全數銷除子公司之股份，無合併換股的情形，是消滅之子公司併購前尚未扣除之虧損，A 公司不得於公司純益額中扣除，該局遂否准該公司當年度適用前 5 年虧損扣除，並予以補稅 140 餘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若公司合併者，適用盈虧互抵時，應特別注意上述法令之規定，以免影響自身權益。另配合所得稅法第 39 條之修正，將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虧損互抵適用年限由 5 年延長為 10 年，104 年 7 月 8 日修正後之企業併購法第 43 條明定，各參與合併公司於合併前依法尚未扣除之各期虧損，得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計算虧損繼受扣除之年限亦延長為 10 年，該規定自 105 年 1 月 8 日施行。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莊審核員　06-2298033

更新日期：2015/11/1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九、承租人提前終止租約之違約金應併入租金收入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出租房屋後，若因承租人提前終止租約而收取違約金者，營業人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第 14 條所定之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是以，凡因銷售貨物或勞務而收取之一切代價，均應併入銷售額計算。因此，營業人出租房屋後，因承租人提前終止租約，依約收取之違約金，係屬銷售勞務所收取之代價，應併入租金收入，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提醒，按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4 條第 29 款規定，營業人取得賠償收入得免用或免開統一發票，係因該項收入非屬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不在營業稅課稅範圍，故明定得免開統一發票；而本案營業人因承租人違約而收取之違約金，係屬出租房屋所收取之代價，兩者性質不同，營業人應依前述規定辦理，以免發生短漏報銷售額情事而違章受罰。

（聯絡人：審查四科沈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10）

更新日期：2015/11/1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員工高薪低報雖涉嫌不法但非屬公司行號逃漏營利事業所得稅行為

員工高薪低報類型案件多半發生於雇主意圖不實為員工投保勞、健保所致，常見於發生勞資糾紛後，部分員工勇於向國稅局揭發雇主不法行為，雖然該類案件涉嫌薪資扣繳不實，但並非屬公司行號逃漏營利事業所得稅行為。

本局進一步說明，公司行號付給員工的薪資屬於「費用」的一種，亦即員工的薪資實為公司「所得」的減項，申報的薪資費用越多所需報繳的營利事業所得稅越少。實務上曾發生高薪低報的檢舉案件，公司因扣繳不實遭罰，但檢舉人未就實際所得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亦遭補稅處分。本局表示，無論檢舉人檢舉動機為何，檢舉逃漏稅仍須依據實情檢具具體事證舉發。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蘇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72

更新日期：2015/11/1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一、問答／外銷損失 90 萬內免國外證明

2015-11-12 03:59:29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暨快訊

虎尾鎮邱小姐問：公司列報外銷損失是否應附國外公證文件？

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答覆：營利事業列報外銷損失，每筆在新台幣 90 萬元以下者，無需檢附國外公證或檢驗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之 1 有關外銷損失之規定，施行已逾 15 年，為因應我國日益增加之外銷業務，營利事業認列外銷損失需出具國外公證或檢驗機構證明之門檻金額，自 50 萬元調升為 90 萬元，以資簡化便民。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洽詢。

【2015/11/1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二、預售屋的廣告費應列為遞延費用

建商推出新建案時，通常會強打廣告，希望藉由廣告效果打響知名度以提高房屋預售成數。南區國稅局表示這些廣告費，在預售年度必須列為遞延費用，等到完成交屋年度，也就是房屋銷售收入實現年度，才能認列為當年度費用減除。

該局查核某建設公司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列報廣告費 1,000 餘萬元，該公司說明係因 102 年間推出新建案，當年度為該案場投入大筆廣告費，除在各大媒體刊登並印製海報傳單宣傳外，並在案場附近租用大樓牆面及大型看板，共支付了廣告費用 1,000 餘萬元且全數列為 102 年度的費用，南區國稅局發現這些廣告費是屬於預售該案場房屋之推銷費用，因該建案房屋完工認列收入的年度在 104 年，該筆推銷費用應全數轉列為遞延費用至 104 年度認列，因此補徵該公司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 170 餘萬元。

該局提醒建設公司預售房屋的廣告費等推銷費用應按遞延費用列帳，並籲請各建商要特別注意相關規定，以免申報錯誤。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張審核員 06-2298016

更新日期：2015/11/1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三、請善加把握遺產稅扣除額，勿輕易拋棄繼承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近來於查核遺產稅案件時，發現有部分繼承人拋棄繼承，以致無法自遺產中減除配偶 493 萬元或繼承人每人 50 萬元之扣除額（自 103 年度起）因而需繳納較多之遺產稅。經該所深入瞭解發現，部分民眾仍存有由兒子繼承遺產之觀念，所以被繼承人之配偶或女兒則向法院辦理拋棄繼承。

該所進一步說明，如果繼承人之間已就遺產分配達成協議，可以不必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只要在取得國稅局所發給之遺產稅免稅或繳清證明書後，由全體繼承人填寫遺產分割協議書，可由部分繼承人取得財產，如此就無須辦理拋棄繼承，又可增加遺產稅扣除額而達到節稅目的。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股 林秀穗，電話：04-23051116 分機 118)

更新日期：2015/11/1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四、營利事業房地合一所得額不得減除土地增值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出售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土地或 103 年 1 月 2 日以後取得並持有 2 年以內之房屋、土地(以下簡稱出售新制房地），應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按出售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以下簡稱房地交易所得額），減除依土地稅法規定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課稅。所稱房地交易所得額係指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後之餘額，因該房地交易所得額已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為避免重複減除，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不得再列為成本費用。

該所進一步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05 年 2 月 1 日取得房屋、土地，成本為 30,000,000 元，105 年 4 月 30 日以 35,000,000 元出售該房屋、土地，依土地稅法規定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為 2,000,000 元，土地增值稅為 300,000 元，其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如下：

1.房地交易所得額＝35,000,000－30,000,000＝5,000,000 元。

2.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5,000,000－2,000,000＝3,000,000 元。

該所貼心提醒營利事業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若係出售新制房地，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第 2 項但書規定，不得列為成本費用，亦不得於收入項下減除；惟出售非屬新制房地者，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0 條第 7 款規定，可在出售土地之收入項下減除。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沙鹿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陳政傑，聯絡電話：04-26651351 轉 103)

更新日期：2015/11/1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五、獲贈有價證券 須繳贈與稅

2015-11-12 03:59:28 經濟日報 記者郭珈爾／台北報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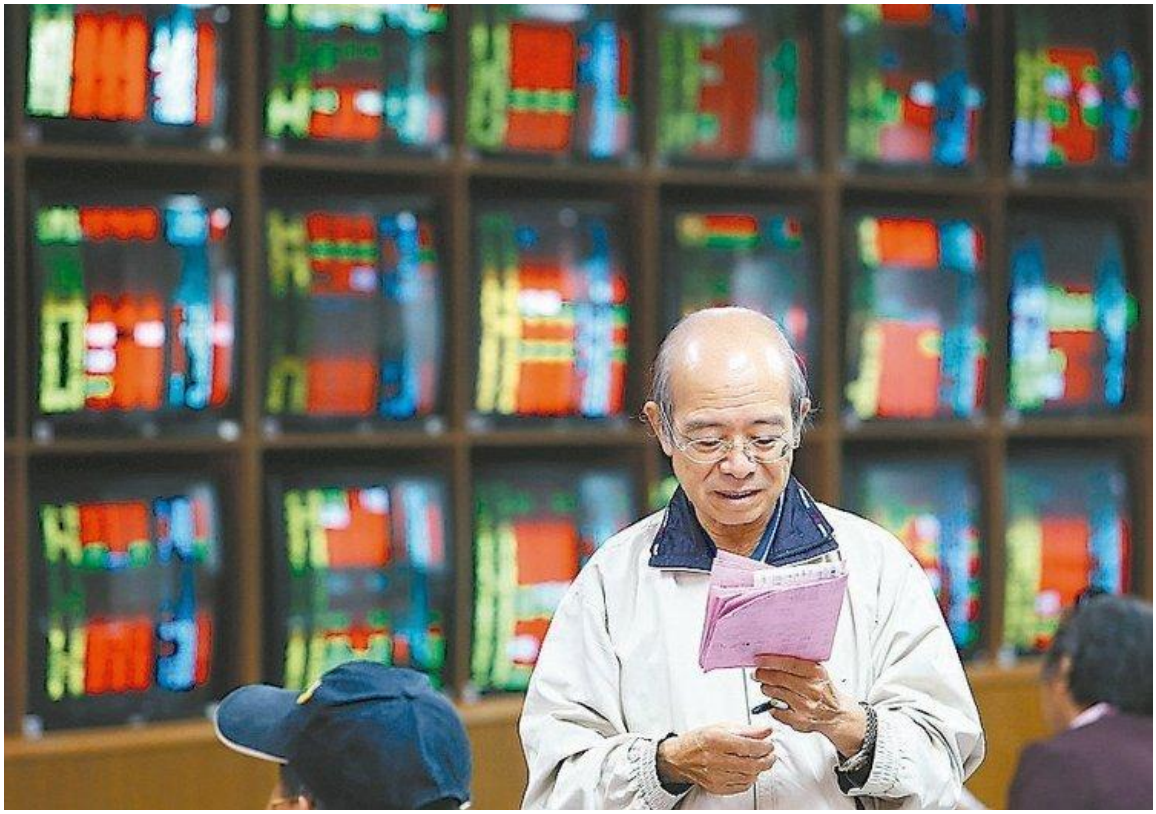

國稅局表示，因「增與」而取得有價證券，不必繳證交稅，但要繳贈與稅。 本報系資料庫

分享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指出，納稅義務人因「贈與」行為取得有價證券，在法律上不屬於買賣行為。依照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不必繳納證券交易稅，但仍應該如實申報繳納贈與稅。

國稅局解釋，民眾收受有價證券時，應該依照法律行為事實報繳證券交易稅或贈與稅，不得任意選擇稅目申報繳納，以免涉及漏稅。查稅實務上常可見到，民眾因為證券交易稅的稅率比較低、判斷所繳的稅可以較少，自行選擇報繳證券交易稅，之後遭到國稅局補稅、並且處以漏稅額一倍的罰鍰；或是因為贈與行為取得有價證券、卻誤繳證券交易稅，日後還要向國稅局申請退稅，徒增麻煩。

舉例來說，甲君得到每股價值 20 元的股票共 12 萬股，股票價值總計 240 萬元。若是一般的買賣行為，該筆股票金額就要適用於證券交易稅率千分之 3，甲君須繳納 7,200 元的證券交易稅。但若為贈與行為，甲君則要就超出免稅額 220 萬元的部分（20 萬元），採用現行贈與稅稅率 10%，繳納贈與稅 2 萬

元。

值得注意的是，根據現行遺贈稅法規定，二親等以內親屬的財產買賣會被認定為贈與，必須課徵贈與稅。因此二親等以內親屬之間的財產轉移，如果確實屬於買賣行為，而且所支付的款項並非由賣方借給買方或賣方提供擔保向他人借得，民眾必須要另外附上支付證明向國稅局申報，由國稅局核發「非屬贈與財產同意移轉證明書」後，再向股票發行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才能免課贈與稅。

國稅局提醒民眾，依照證券交易稅條例，證券交易稅是向賣出有價證券者課徵，而由買受人在每次買賣交割的當日代徵稅款，並於代徵的次日繳納。若因為誤繳稅目而有申請退稅的需要，應該由買賣雙方共同提出贈與稅繳清證明書或核定免稅證明書、退稅申請書等資料，向國稅局申請退稅。

贈與稅和證券交易稅比較

	贈與稅	證券交易稅
稅額計算	贈與總額減除免稅額220萬元，乘以單一稅率10%	股票：交易額乘以千分之3
		受益憑證、權證、存託憑證：交易額乘以千分之1

資料來源：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郭珈爾／製表

贈與稅和證券交易稅比較。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5/11/1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六、總公司得持分公司為債權人之執行名義查調債務人財產等資料

某公司會計小姐來電詢問，總公司是否可持以分公司為債權人之執行名義向國稅局申請查調債務人財產等資料？

南區國稅局表示，依公司法第 3 條規定，分公司為受總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不具獨立人格，不能為權利義務主體。因此以分公司為債權人之執行名義，得由總公司持該執行名義查調債務人之財產等資料；而分公司不可以持總公司為債權人之執行名義，查調債務人之財產等資料。

該局進一步說明，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財產等資料，如非執行名義所載債權人本人，而係委託他人申請時，應提出委任書或授權書，如由分公司代理總公司申請查調，應提出經總公司授權該分公司代表人之委任書或授權書，國稅局才會受理申請。

對於上述申辦業務如有任何疑義，可就近向國稅局洽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服務科潘股長 06-2298010

更新日期：2015/11/1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